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梓寧（原名鄧惠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772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96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分別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5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此，本案證人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之證述及供述，就被告Ａ０５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之部分，均無證據能力。至被告所犯該條例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仍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2頁第5至6行「用以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入金金額之等值虛擬貨幣後」應補充為「以其名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虛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綁定之實體帳戶為本案中國信託帳戶）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入金金額之等值虛擬貨幣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一、二）。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舊法），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下罰金」（下稱新法），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並未獲取報酬（見金訴字卷第124頁），是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無論依新、舊法，均有減刑規定之適用，倘適用舊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6年11月；適用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罪名及罪數

1.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且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而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未有另案先行繫屬或經判決確定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金訴字卷第323頁），可知本案為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就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應併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稽之附件一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罪之先後時序，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對附件一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Ａ０３施用詐術，再對告訴人Ａ０２施詐，應認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先著手於附件一附表編號2之犯行，該次為被告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就告訴人Ａ０３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告訴人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被告就告訴人Ａ０２遭詐欺之款項所為歷次轉購虛擬貨幣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4.被告就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5.被告對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所為犯行，因告訴人不同，分別侵害不同財產法益，且詐欺集團對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施用詐術及其等因而匯入款項之時間可以區分，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並未取得犯罪所得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24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財物或利益，是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

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在本案並無所得財物，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㈤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624號），與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均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㈥科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而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實施，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影響交易安全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已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調解並允諾分期賠償，告訴人Ａ０３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因告訴人Ａ０２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等情事（見金訴字卷第165至170、182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角色與分工行為、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所受財產損害金額、被告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等罪亦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要件，及其前科素行（見金訴字卷第323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另斟酌被告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導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見金訴字卷第3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復衡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間，犯罪行為態樣、侵害法益類型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復已與告訴人Ａ０３達成調解，並允諾分期賠償，尚有積極彌補損害之態度等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

㈦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金訴字卷第323頁），本院念及其所為本案犯行誠屬不該，惟被告事後願意坦然面對錯誤，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ＡＯ３達成調解並允諾分期賠償，足見其對於本案已有悔意，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其經此偵審程序判處罪刑，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衡酌被告應賠償告訴人ＡＯ３之金額及履行期間，為督促被告遵守調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以保障告訴人ＡＯ３之權益。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2.查被告本案轉購虛擬貨幣之詐欺贓款，固為其於本案所隱匿、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卷內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就告訴人ＡＯ２、ＡＯ３受騙之款項，有何最終管領、處分權限，是如仍對被告就本案已移轉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本案未取得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曾耀賢移送併辦，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金額	宣告刑
1	Ａ０２	11萬8,000元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Ａ０３	2萬8,000元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二：

被告應履行之事項
被告Ａ０５應給付告訴人Ａ０３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

給付方式如下：
分9期，第1期由被告於115年5月20日前給付告訴人ＡＯ３4,000元，第2期至第9期，被告自115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告訴人ＡＯ３3,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上開金額，由被告匯款至告訴人ＡＯ３指定之銀行帳戶（見金訴字卷第169至171頁），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緝字第772號起訴書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9624號併辦意旨書